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上市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1 年度报告及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向关联单位销售产品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与关联单位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决定公司专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专职副董事长 2011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5 月 7 日-8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5 月 7 日 15：00 至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

楼二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红河路7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2012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57,979,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19,012,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和网络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7）、议案（8）

和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议案（8）和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议案（8）和议案（9）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76,752,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票 96,050 股；弃权票 143,704 股。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176,741,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96,050 股；弃权票 154,504 股。

（3）审议《2011 年度报告及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 176,741,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96,050 股；弃权票 154,504 股。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176,741,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96,050 股；弃权票 154,504 股。

（5）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176,741,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6,050 股；弃权票 154,504 股。

（6）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176,741,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239,754 股；弃权票 10,800 股。

（7）审议《关于向关联单位销售产品的议案》：

同意票 26,609,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96,050 股；弃权票 154,504 股。

（8）审议《关于与关联单位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26,609,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票 96,050 股；弃权票 154,504 股。

（9）审议《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26,545,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反对票 160,850 股；弃权票 154,504 股。

（10）审议《关于决定公司专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 176,741,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96,050 股；弃权票 154,504 股。

（11）审议《关于公司专职副董事长 2011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 176,741,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105,150 股；弃权票 145,404 股。

（1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176,741,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票 96,050 股；弃权票 154,504 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

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专用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专用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零虹

见证律师：王 冠

何 敏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